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管理处洒水车与扫路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003202001000007

采购编号:SDGP371003202001000007

合同编号:SDGP371003202001000007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管理处

乙方: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委托威海市文登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由乙方供应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公路建设管理处洒水车与扫路车（B包扫路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造价

车辆品牌及型号：圣岳牌 SDZ5168TSLE

数量：3 辆

生产厂家：山东东岳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19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

合同价格为车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必须包括车辆、配套设备配件、运输、调试、培训、保修、送车临时保险、利润、车辆购置税、挂牌等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它不确定因素全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第二条 供车日期

自签订合同后30日内供车完毕，供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1) 质量标准及技术规格要求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参数。

第四条 验收标准：

-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保修证明等其他必备证件。
- 2、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规定参数。

3、售后服务站，备品备件充足。

第五条 项目验收：

供车调试完毕，提供全套车辆上牌资料，甲方成立至少 3 人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前期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格式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附件）。乙方将验收书送威海市文登区政府财政局和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验收合格后乙方及时将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核实无误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复印件提交财政对口业务科室。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履约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书。

如需对车辆进行检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车辆的质量和规格、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车辆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向乙方提出退车并索赔。

第六条 结算方式：

乙方凭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办理。具体结算方式为：车到验收合格，正常上牌，试运行 1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总价款的 95%，一年后第一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 2、由甲方原因不能按期供车，供车日期顺延。
- 3、甲方必须承担的其他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进行供车。

2、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3、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项目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保证车辆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若发生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车辆，车辆存在质量问题，外观、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装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索赔

1、在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按如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乙方索赔：

(1) 甲方退货，乙方将已付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车辆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车辆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车辆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从货款中无条件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全额补偿。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车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均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每日 2000 元/辆计算的延期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2、**质保期:** 整车免费保修期 2年或 5万公里（不包含易损部件），易损部件具体包修期以三包凭证为准。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仍需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备件配件库存充足，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能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4、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原厂、原装、标准配置的车辆，不得为了满足其参数要求，而自行组装、改装或加装配置。

5、车辆随车工具、装箱单、随车资料（出厂合格证及车辆维修手册）齐全，车辆外观整洁、车身漆面完整无破损，无划痕等。

6、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约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10%进行处罚，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8、售后服务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附后车辆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等要求。

本合同书一式七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财政局二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二份。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合同书。

甲方：威海市文登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管理处

单位盖章：



2020/05/29 14:59:48

代表签字：



2020/05/29 14:59:58

乙方：山东东岳恒源路桥机械科技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0/05/29 15:57:05

代表签字：



2020/05/29 15:58:40

附表如下:

序号	货物内容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扫路车	圣岳牌 SDZ5168TSLE	ZZ1167G381CE1 国五排放标准 驾驶室配置 冷暖空调 底盘发 动机型号 ZZ1167G381CE1 底 盘发动机功率 132 (kw) 底盘 发动机排量 4.58 (L) 轮胎规 格 钢丝胎, 包括备用胎 外形 尺寸 (长 X 宽 X 高) 7550x2400x3000 轴距 3800mm 前悬/后悬 1280/ 2470mm 接 近角° /离去角° 20° /9° 整 备质量 9100 (kg) 最大总质量 16000 (kg) 水箱容积 4.2(立 方) 垃圾箱容积 4.5(立方) 报 警装置 低水位报警系统 清扫	山东东岳专 用汽车制造 有限公司	3.00 辆	640,000.00	1,920,000.00

			<p>宽度 3.2m 最大清扫粒度 110mm</p> <p>清洗水额定压力 6~10MPa 水泵流量 25-40L/min 作业速度 5-30km/h 垃圾箱自卸倾角 45° 最高车速 80km/h</p> <p>1、产品具有高压喷水清洗降尘、立扫、滚扫收集转运等功能；2、所投车辆前置高压喷水装置，采用雾风模式，即可喷雾降尘，又可雾风清洗，降尘和清洗效果远远高于传统喷洒系统；3、扫滚选用特制尼龙毛刷，清扫速度快，与吸扫类扫路相比，具有噪音低，耐磨性高等明显优势；4、所投车辆无离心风机，能耗小、噪音低，维护保养方便；5、自动化控制系统采用德</p>			
--	--	--	---	--	--	--

			<p>国 STW 智能运动控制器，安全可靠，性能稳定，防护等级应达 IP67；6、垃圾箱采用侧向卸料形式，卸料角度大，保证沉淀泥沙和垃圾可以全部自动卸出；7、垃圾箱内壁采用高分子材料，避免垃圾对垃圾箱内壁的腐蚀，提高使用年限；8、操控系统采用程控的自动互锁保护程序，保护扫路车在作业或误操作时机构的安全可靠；9、所投车辆具有底盘原产地厂家证明，为正厂正品；10、提供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完整的整车检验报告；11、整车颜色为白色；12、产品三包按国家规定执行，具有国家</p>				
--	--	--	---	--	--	--	--

			免征购置附加税目录，保证车辆能挂牌照。13、加装后车影像系统；14、按照规定配备所有道路行车作业警示装置；15、预留车辆行车定位接口。				
本表总计							1,920,000.00